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紅耀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秀姿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23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上訴之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對原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於財產權之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9,9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730元；於非財產權之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16,2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石勝尹